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委托，以项目管理模式承接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办公楼周边道路、景观等工程，工程总造价约 2,500 万元，预计实现毛利约 125 万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开发总公司委托，以总承包模式承接开发区内部分路段的场地平整、苗木移植、种植、养护等工程。工程总造价约 2,400 万元，预计实现毛利约 250 万元。

上述工程合计总造价约 4,900 万元，预计共实现毛利约 375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开发总公司累计发生的

关联交易金额为 8,903.99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由于开发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俊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2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在 4 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4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由于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任南京银行董事，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徐益民董事长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2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质押部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质押公司所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9,000 万股股权，以获得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债务融资。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预计不超过两年，融资用途主要是置换融资成本较

高的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股权质押融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